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使用，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